

#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張子孝

## 壹、產業科

### 一、觀光產業

- (一)106 年 9 月 27 日 10:00 於仁愛鄉發祥村由本局協同仁愛鄉公所及發祥村長辦理「紅香溫泉區會館」設置位置相關土地「望洋段 872、874 地號及紅香段 122、123、124 地號」現勘及勘查毗鄰可用之公有非建築用地適宜性會勘，進一步擇選設置土地：紅香段 131 地號(招待所設置地)及望洋段 874 地號(鑿井地點)。
- (二)106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至仁愛鄉親愛村松林部落、新生村、信義農會辦理 106 年度運用公益彩卷回饋金計畫期末評鑑—「Pulan 部落伊娜谷香糯米產業發展計畫」、「布農紅茶提升計畫-信義鄉農會」及「106 年度仁愛鄉三酸(原生梅、楊梅及檸檬)產業部落自主營運輔導-本府原民局」。
- (三)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105 年度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結案報告書審查會議。
- (四)為辦理「南投・觀光原鄉產業推廣活動-2018 年燈會-快樂遊原鄉燈區製作暨佈置需求案」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資格標及工作小組會議，同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點辦理評選會議，下午 3 點辦理議約事宜。
- (五)106 年 12 月 30 日至仁愛鄉馬赫坡、眉原部落辦理活力部落期末評鑑。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本縣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現勘審查會議，審查「南投原鄉通路先期規劃計畫」及現勘計畫地點。
- (七)107 年 1 月 31 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107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三年推動計畫」推動計畫簡報，本局所提為「互新聚落三酸產業創新產值」計畫，期許創造原鄉優質部落產業。
- (八)本局辦理 2018 南投燈會活動「原民新世代」燈區自 107 年 2 月 10 日-107 年 3 月 4 日止為期 23 天並圓滿落幕，活動期間參觀人潮超過 500 萬人(含南投主燈區、埔里燈區、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等)，充分將原住民文化藝術展現於縣內大型活動，讓更多人瞭解，尊重原住民文化。
- (九)本局於 107 年 3 月 2 日(五)因應元宵節，假南投燈會原民燈區辦理「南投燈會推廣原鄉旅遊路線活動」，活動內容有 1,000 個免費原民風 super 旺小提燈發送暨享用原住民烤大豬及風味餐美食品嚐。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3 日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南投縣政府第 2 次現勘審查會議，本府新增埔里花卉中心作為計畫據點，期望成為本縣原鄉農特產銷售中心。

### 二、地政業務

- (一)106 年 9 月 19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修正

草案研商會議，擬修改該辦法第 24 條規定，增加興辦事業項目，符合部落公共需求。

- (二)本府地政處業已完成慈峰部落更正分區及編訂公展說明會，經土地所有權人到場無相關意見，本案於公展後進行審議工作。
- (三)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邀集仁愛、信義、魚池等鄉公所暨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等假埔里殘障福利大樓辦理「106 年度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會報」。
- (四)106 年 11 月 24 日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10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期末檢討會議」。
- (五)10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假原住民族委員會 15F 會議室召開期末會議，主席指示旨揭計畫於 107 年以後不再辦理旨揭計畫，將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業務，倘族人需求辦理查定將以個案向水土保持局申請。
- (六)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2、13 日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年終檢討會，本府獲業務評比全國第二名。
- (七)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2、13 日假台中市星享道酒店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年終檢討會。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7、28 日假花蓮美侖飯店召開「106 年度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全國工作會報」。
- (九)10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仁愛鄉 176 筆、信義鄉 30 筆合計 206 筆，調正為宜農牧地：仁愛鄉 21 筆、信義鄉 10 筆，目前進度已在本府地政處辦理變更事宜。
- (十)原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針對現行原保地法規及政策面向檢討，期待制訂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規定。
-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月 25 日召開研修「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議，討論土審會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已大致討論修正方向，俟原民會修改相關條文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二)本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撤銷本縣仁愛鄉春陽段 424 地號土地，所由權移轉登暨行政處分」之訴願結果說明會，並告知當事人本府後續處理方式。
- (十三)審計室訂於 107 年 3 月 14、15、16 日至本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計畫」等業務辦理查核；並另訂於 107 年 3 月 16 日、3 月 21 日分別至仁愛、信義鄉查核上開計畫之業務。

### 三、林務業務

- (一)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縣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山坡地處理計畫，核定面積 107.93 公頃，核定補助經費 1,884,800 元整，由本縣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縣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核定面積 760.41 公頃，核定提報經費 13,910,292 元整，將由本縣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依計畫核定後執行。

(三)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縣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核定面積 84.21 公頃，核定提報經費 4,213,128 元整，將由本縣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及水里公所依計畫核定後執行。

(四)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 3,000 公頃，核定提報經費 94,369,800 元整，將由本縣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依計畫核定後執行。

#### 四、自然保育業務

(一)106 年 10 月及 12 月至仁愛鄉及信義鄉公所，督導訪視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執行現況。

(二)106 年 12 月 5、6 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期末執行檢討會議。

(三)107 年 1 月 18 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 107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評選會議，同年 3 月 6 日獲原民會同意備查，依計畫內容備理。

(四)107 年 2 月 23 日參加信義鄉及仁愛鄉公所辦理「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晉用人員評選工作。

#### 五、防災業務

(一)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參加 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上午實施兵棋推演(本府地下 2 樓)，下午實施綜合演練(舊德興棒球場)。

### 貳、輔導科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振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族語聚會所 2 班級族語學習班 22 班，參與人數 609 人，經原民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蒞縣評鑑，獲評甲等成績。

(二)本縣大成國中曾郁芳同學，參加本府核定該校 10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細部執行計畫-族語學習班課程，並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報考賽德克族都達語，經榜示後，以 98 分之成績獲全國榜首。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本縣立民和國中、水里國中各別榮獲該賽事國中組亞軍及殿軍。

- (四)107 年 1 月 19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07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經費 160 萬元整，核定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族語聚會所 4 班、族語學習班 1 班、族語認證班 20 班及族語振興部落 1 案。
- (五)107 年 3 月 31 日於本府 C 棟 1 樓原住民文物館辦理 107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細部執行計畫-受補助團體培力課程，召集本計畫核定之各單位前來上課研習，增進其執行本計畫之知能，提升辦理各項工作效益。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1,039,200 元整，補助本縣 9 名現任族語保母執行本計畫，並核增本縣 11 名新增保母名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假南投縣綜合性身障福利復健服務中心辦理族語保母遴選甄試。

## 二、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一)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6 年度執行計畫，辦理 45 門課程，參加學員 868 人，出版「賽德克族(Tgdaya/Truku/Toda)民族植物」及「布農卓群方言詞彙分類手冊」等 2 本刊物，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蒞縣共同辦理年終評鑑，獲評優等，補助獎勵金 50 萬元。
- (二)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7 年度執行計畫，中央核定計畫經費 340 萬元(原民會補助 220 萬元，本府自籌 100 萬元，結合其他原民會社會教育計畫 20 萬元)，規劃開設 45 門課程及出版 2 本刊物。
- (三)107 年 1 月 30 日假本府 C 棟 1 樓原住民文物館召開 107 年度部落大學第一次課程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從 45 件申請課程中，核定 34 門課程，餘 11 個課程名額保留予本縣原鄉地區或都會區文化、產業重點輔導之部落申請開課。
- (四)107 年 3 月 1 日假本府 C 棟 1 樓原住民文物館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邀請本縣部大校長、副校長、校務委員及工作人員等 24 人參與，共同檢討 106 年度執行情形，及研議 107 年度校務推動事宜。
- (五)107 年 3 月 14 日假本縣綜合性身障福利復健服務中心，舉行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7 年度開學典禮，由縣長林明溱親自蒞臨主持勉勵，參與人數計 140 人，透過本次開學典禮，增進媒體宣傳，提高課程曝光率，亦使本縣部落大學講師、助教、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有個良好的交流及溝通平台，提振教學、工作動力及知識。
- (六)107 年 3 月 28 日假本府 C 棟 1 樓原住民文物館辦理 107 年度特色加值型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從 4 件申請課程中，核定 2 案作為南投縣部落大學 107 年度出版刊物。

## 三、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護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27 日及 28 日至轄內辦理「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之 17 個健康站年度查核工作，查核期間除備妥簡報與相關書面資料供檢核外，各文健站皆奮力展示其靜態與動態執行成

果，以呈現其執行成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12月26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複審會議說明如下；

1.本會議本局共提報本縣部落文化健康站16站友善空間整建執行計畫，總計畫經費需求25,794,370元，並由石副局長率業務科出席會議並簡報爭取計畫經費補助。

2.案經會議結論，退回本縣修正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2,639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7日再邀集各縣市原民單位首長召開研商會議，匡列分配本縣本案預算2,772萬元，將依原民會核定函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三)107年2月2日本局於埔里鎮本縣綜合性身障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召開縣轄內部部落文化健康站第一次業務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為提昇各站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服務熱忱，會議中邀集社政及衛政單位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以講演與座談的方式促進分享實務經驗，參加人次達80餘人。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30日原民社字第1070006853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7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743萬540元整。核定執行單位計有21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受益人次預計達9萬餘人次。

#### 四、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一)106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本府編配合款新臺幣120萬元，合計新臺幣720萬元整，本府執行本計畫經費支出計新臺幣440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新臺幣410萬元整、本府配合款新臺幣30萬元)，補助建購住宅9戶、修繕住宅24戶，合計33戶，受益人數計143人。

(二)107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380萬元整(建購及修繕住宅新臺幣360萬元整、行政業務費新臺幣20萬元整)，本府編配合款計新臺幣60萬元整，總經費為新臺幣440萬元整，計畫辦理補助建購住宅5戶，修繕住宅32戶，107年5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

#### 五、輔導原住民綜合發展經濟活動貸款

(一)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南投經辦銀行總申請數為233件，其中資格不符20件(不核貸11件，不動用1件，撤件8件)，貸放件數為213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55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用途144件，經濟產業貸款12件、青年創業貸款2件)，貸款金額為新台幣61,110,000元整。

(二)107年01月1日至107年03月27日止，南投經辦銀行貸放件數為39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16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用途18件，經濟產業貸款5件、青年創業貸款0件)，貸款金額為新台幣10,600,000元整。

#### 六、辦理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就讀費用，106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711名學童。107上半年度（106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申請期程自107年03月15日起至107年04月20日止。

#### 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 （一）仁愛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06年10月-107年3月諮詢服務93人、個案管理與轉介31案（一般個案31案、保護個案0案）、辦理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及部落講座及宣導活動、成長團體及婦女溝通平台等各類方案活動16場次，收益429人次。

##### （二）信義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06年10月-107年3月諮詢服務143人、個案管理與轉介40案（一般個案40案、保護個案0案）、辦理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及部落講座及宣導活動、成長團體及婦女溝通平台等各類方案活動9場次，收益312人次。

#### 八、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06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計核定補助本縣6班，其中原鄉3班（仁愛鄉中原部落由南投縣賽德克族社區人文重建關懷協會辦理、清流部落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辦理、信義鄉望鄉部落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望鄉教會辦理），都會區（埔里鎮）3班（埔里國小、南投縣愛加倍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慕懷愷文教協會辦理），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135人。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07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計核定補助本縣10班，補助經費新臺幣4,114,160元整，其中原鄉7班（仁愛鄉中原部落由南投縣賽德克族社區人文重建關懷協會辦理、清流部落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辦理、松林部落由南投縣城鄉關懷福利協會辦理、春陽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史努櫻教會辦理、信義鄉望鄉部落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望鄉教會辦理2班、羅娜部落由南投縣阿溜弩全人發展協會辦理），都會區（埔里鎮）3班（埔里國小、南投縣愛加倍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慕懷愷文教協會辦理），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214人，本計畫挹助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教育學習資源，實質幫助原住民家庭，解決學童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的問題。

#### 九、原住民急難救助

扶助對象為原住民並依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為申請單位，本局受理扶助設籍非原鄉區之原住民，救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等四大項目，107年1月至107年3月核定補助計2案（醫療補助1案、重大災害救助0案、生活扶助1案及死亡救助0案），受益人次10人。

#### 十、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本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06 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本縣 137 人符合資格，依據「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撥付獎勵金，取得技術士甲級證照計 2 人，每人發給新臺幣 6 萬元；取得技術士乙級證照計 16 人，每人發給新臺幣 1 萬元；取得技術士丙級證照計 119 人，每人發給新臺幣 5 仟元，共計撥付新臺幣 87 萬 5 仟元整。本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經費新臺幣 84 萬元整。

#### 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推展

(一)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假南投縣埔里鎮立藝文中心辦理「106 年度南投縣原住民族原力嘉年華文化活動」，以展現原住民活力健康為主題，以健康操舞蹈競賽為活動主軸，號召全縣原住民不分年齡、性別組隊參與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盛會；藝文廣場並設有原住民工藝、美食及農特產品展售。期藉由文化活動之舉辦，增進原鄉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情感交流、族群意識凝聚及原住民健康活力的展現。參加人數約 450 人。

(二)106 年度推展南投縣原住民部落文化計畫-「2017 真愛原鄉-聖誕佳節系列活動」，計補助 47 個教會及社區協會等單位，其中 10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假信義鄉羅娜天主堂盛大登場，原鄉歌舞精采熱鬧，約計 3 千多人參與。

#### 十二、埔族群部落活力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核定本縣補助經費計 231 萬元整，核定執行單位為埔里鎮牛眠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135 萬元)及埔里鎮蜈蚣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95 萬元)等 2 個單位，執行目的為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傳承及推廣之環境，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部落營造工作，促成平埔族群文化的保存與傳存。本局於 107 年 3 月召開第一次地方政府與部落協調會議，召集執行單位討論執行規劃與經費撥付及核銷等事宜。

### 參、建設科

#### 一、原住民集居部落遷建計畫

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 32 戶擴充計畫辦理情形：

(一)本府縣務議中縣長工作指示：「請原民局於埔里鎮尋覓大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以解決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部落增辦遷建用地取得。」

(二)本局現查本府所有埔里鎮溪南段 922 地號等 4 筆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警察局，面積約 2.4 公頃。目前簽奉同意納為遷建用地評估及後續邀集慈濟功德會及原民會現地勘查研議。

(三)經本局 106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履勘埔里鎮溪南段 922 地號等 4 筆本府經管國有土地，結論如后：

1. 本府警察局經管國有土地有本縣埔里鎮溪南段 922-1、922-2、922、923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與會單位現勘後，尚符該會永久屋

援建原則，惟後續程序仍需由該會董事會同意後續行辦理。爰此，同意以該4筆土地納為遷建用地。

2. 因該用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尚須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申請撥用，該作業費擬研提計畫書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
3. 請仁愛鄉公所務必確認翠巒部落、瑞岩部落增辦遷建戶數及查填慈濟基金會提供之翠巒部落住戶後代關係表，俾供慈濟社工核對住戶資格，避免後續爭議衍生。
4. 埔里鎮溪南段 922-1、922-2 地號擬規劃使用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施設沉砂滯洪池及隔離綠帶，同意以工程手段克服後，併供警察局後續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之用。」。

(四)本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府授原建字第 1060269196 號函檢送「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書 1 式 1 份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整體遷建計畫涉及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許可等作業項目，前置作業執行經費概估需新台幣 420 萬元整，為供翠巒部落及瑞岩部落第二期安全之居住環境，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俾依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遂行後續遷建作業。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02675 號函，檢還本府「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書一案，併請補充說明辦理後再行提報。本府復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府授原建字第 1070016755 號函再檢送「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書 1 式 1 份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囑事項說明，仍請該會補助經費辦理，俾依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遂行後續遷建作業。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情形

- (一)「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補助「信義鄉地利村黑黑谷吊橋改善工程」等 4 件總工程經費計 20,723 仟元，「信義鄉地利村黑黑谷吊橋改善工程」及「仁愛鄉萬豐村鐵管吊橋改善工程」工程施工中；其中「仁愛鄉都達村平和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交由仁愛鄉公所執行，經三次上網公告招標流標，已重新檢討預算，預計近期上網公告招標「信義鄉同富部落道路排水溝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原民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辦理，刻正辦理預算墊付及規劃設計中。
-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仁愛鄉合作村龍岸道路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4,450 仟元整，於 107 年 2 月 9 日工程發包，目前施工中。
-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一期)補助「南投縣信義鄉新鄉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4 件，補助總工程經費 13,800 仟元整，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

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中。

### 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情形

「南投縣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 7 佰 7 拾 7 萬元整，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決標，已完成訂約，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

### 四、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核定辦理 106 年 6 月豪雨災修復建工程—A1(水利工程)「仁愛鄉大同村仁愛國中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程」等 18 件，總工程經費計 34,681 仟元整，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奉核交由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執行，工程多已完成發包並施工中，部分已完工待驗收。

(二)行政院核定辦理 106 年 6 月豪雨災修復建工程—N1(原住民部落工程)「仁愛鄉力行村新望洋至紅香溫泉聯絡道路 0K+650 處災修復建工程」等 49 件，總工程經費計 184,156 仟元整，交由仁愛鄉公所執行 34 件，信義鄉公所執行 7 件，工程多已完成發包。其中本局執行 6 件，2 件已完工待驗收，4 件工程施工中。

(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A1(原住民部落工程)明德村三廊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 2 件，總工程經費計 2,225 仟元整，由信義鄉公所執行辦理，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 1 件，另 1 件發包簽辦中。

### 五、紅香溫泉辦理情形

(一)先期評估(新臺幣 200 萬元整)」已獲納入 107 年度本府競爭型計畫執行，已於 106 年 8 月間陸續發函各相關單位查詢望洋段 872,874 號及紅香段 122,124 號，是否位敏感區(土地前置作業)。

(二)紅香溫泉本局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現地會勘，已擇定紅香段 131 地號土地為溫泉會館預定位置及望洋段 874 地號為溫泉儲存槽位置列入先期計劃評估。

(三)106 年 9 月 27 日於仁愛鄉發祥村本局協同仁愛鄉公所及發祥村長辦理「紅香溫泉區會館」設置位置相關土地「望陽段 872、874 地號及紅香段 122、123、124 地號現勘及勘查毗鄰可用之公有非建築用地適宜性會勘，進一步擇選設置土地：紅香段 131 地號(會館設置地)及望洋段 874 地號(鑿井地點)，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發文相關機關單位函詢「應查詢項目-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將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紅香段 131 地號及望洋段 874 地號兩筆土地之鑑界。

(四)目前辦理紅香溫泉規劃前置作業如下：

1. 紅香段 131 地號(會館設置地)及望洋段 874 地號(鑿井地點)，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發文相關機關單位函詢「應查詢項目-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皆已回覆，本局已整理完成。

2.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紅香段 131 地號及望洋段 874 地號兩筆土地之鑑界完。

3. 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與望洋段 873 地號地主繼承人(艾蜜惠民-繼承人代表)協議，惟 106 年 12 月 1 日繼承人電話回覆：其為祖厝，無配合意願。
4. 106 年 12 月 4 日上簽呈謹請縣長指示「紅香溫泉-溫泉會館案，優劣勢分析」如下，擇一方案執行：
  - (1)「丙種建築用地建地直接興建」：

有償撥用「望洋段 874 地號」與協議價購「望洋段 873 地號」，上開計畫用地共 940 平方公尺用來興建溫泉會館、溫泉儲槽及開鑿溫泉井。
  - (2)「變更用地別興建」：

有償撥用「望洋段 874 地號」-興建溫泉儲槽及開鑿溫泉井。「紅香段 131 地號」可以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溫泉會館，上開計畫用地共 1,900 平方公尺。
  - (3)本案經本局產業科 107 年 1 月 26 日簽奉縣長核示擇定仁愛鄉望洋段 874 地號土地興建紅香溫泉會館。併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移由本局建設科辦理紅香溫泉會館先期規劃及申請設置許可作業。
5. 本案經本局產業科 107 年 1 月 26 日簽奉縣長核示擇定仁愛鄉望洋段 874 地號土地興建紅香溫泉會館。併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移由本局建設科辦理紅香溫泉會館先期規劃及申請設置許可作業。

#### **肆、總務科**

- 一、辦理文書管理、收發文管理、檔案管理業務，計收文 5304 件，發文 3116 件，歸檔 6984 件。
- 二、辦理公務車派遣及保養業務，計派遣公務車輛 174 車次。
- 三、辦理辦公廳舍、公用設施環境維護。
- 四、辦理公務用財產列冊管理。
- 五、辦理出納管理業務，製作及發放員工薪資業務。
- 六、辦理員工公勞保及保費繳納業務。
- 七、兼任政風業務。
- 八、辦理 107-108 年公務車租賃採購案及庶務性採購案。
- 九、支援各科辦理各項活動。
- 十、本局網站管理與配合各項活動宣傳。
- 十一、本局研考業務及交辦案件追蹤管理